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鑫，女，199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在中兰环保担任行政助理职务，2023年3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总裁秘书职务；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